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

采购编号：LJ公标（2020）002号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J公标（2020）002号

2. 项目名称：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 万元

5. 最高限价：180 万元

6. 采购需求：为有序、高质量推进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有效应对省厅对试点城市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需要有相应技术团队服务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考核验收。需要对试点区内建设成果和成效进行总体梳理，准备相应迎检材料，保障顺利完成考核验收。在省厅考核验收标准要求发布之前，需参照国家级试点城市考核验收标准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省厅考核验收标准发布后，以省厅考核验收标准为准，展开相关考核验收服务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完成上级部门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考核验收工作，具体应满足省厅及采购人具体验收需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名单及失信黑名单；

(3) 具有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能力，具有海绵城市有相关的规划、技术服务、设计或考核验收经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7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3.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8月-2020年10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5) 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简易订成册)

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另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购买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1988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 话：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8月-2020年10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u>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00 时前</u>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文件送达地址同报名地址。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2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于 年 月 日起勘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6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u>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经过江苏省财政厅备案认可具备采购代理资格的机构。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通过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合同法》；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标前答疑：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后采购人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报价清单数量与招标清单数量不一致的；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一）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二）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

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退回投标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三)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四) 评标

1、评标委员会：(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审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一)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

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七）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七、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中标人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城〔2015〕331号文），把常州市武进区建成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武进区已于2016年6月成功申报江苏省海绵城市试点城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等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融合新型城镇化与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设具有连片效应的海绵城市示范区。根据上位规划及建设要求，已划定三个武进区海绵城市示范区，行政中心片区（全称武进行政中心及周边片区）；绿建区片区（全称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片区），西太湖片区（全称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片区）。

随着武进试点片区建设的推进，为有序、高质推进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有效应对省厅部对试点城市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需要有相应技术团队服务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考核验收。需要对试点区内建设成果和成效进行总结、验证及总体梳理，进行自评报告编制及佐证材料准备，提供考核现场服务及相应迎检材料准备、海绵城市建设案例编制、以及验收后相关移交工作、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内容，以保障顺利完成考核验收。

在省厅考核验收标准要求发布之前，需参照国家级试点城市考核验收标准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省厅考核验收标准发布后，以省厅考核验收标准为准，展开相关考核验收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针对武进区海绵城市示范区，包括行政中心片区、绿建区片区和西太湖片区，总面积为4.3km²。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至时间至完成上级部门对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的考核验收工作。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1. 自评报告编制及佐证材料工作内容

1) 编制自评报告。及时了解最新考核动态，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结合第一批国家海绵城市试点最终考核要求，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终期考核自评报告》，评估试点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点、项目实施情况、体制机制构建、以及实施经验教训等内容；

工作要点：基于试点片区内实施的海绵专项项目，综合评估区域建设情况，评价已建示范项目的价值，在满足考核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梳理亮点、体现特色。

2) 编制技术佐证报告。包括建设成效（申报指标复核）、模型评估、经验总结等，具体为《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报告》、《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经验总结报告》、《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模型应用报告》。

工作要点：经验总结报告部分涉及内容全面且深入，需要体现经验总结的真正价值。需要从制度建设、标准制定、设计方案、施工协调及本土设施使用反馈等方面入手，进行全流程的经验总结。以施工协调为例，需要深入到施工现场第一线以便得到最有操作价值的经验总结，以便真正意义上指导后续海绵城市建设。模型应用报告部分，同样需要结合试点片区内实施的海绵专项项目，通过模型来综合评估区域建设情况，验证建设成效。

3) 整理汇编工作。包括在线监测评估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汇编材料，具体为《武进区（行政中心片区、绿建片区、常大片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武进区海绵城市管控平台建设及监测报告》、《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资金使用及运作模式文件汇编》、《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制度文件汇编》、《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制度文件汇编》、《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会议及培训材料汇编》、《武进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基础数据研究汇编》等技术文件。

工作要点：监测数据的梳理及审查，协调并指导监测单位，以考核为目标完善监测数据方案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协调监测数据报告与自评报告的衔接，形成系统化、完整的报告体系。

4) 其他材料。在完成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编制打分细则对应表，协助采购人完成江苏省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的终期考核内业资料编制和整理。

成果形式：包括自评报告、编制技术佐证报告、汇编材料及打分细则对应表。

工作要点：该部分内容庞杂、工作量大，需要大量的人员和时间投入进行梳理、查缺补漏并进行清晰呈现，梳理出条例清晰、内容充实、满足要求的各项成果。

2. 考核现场服务工作内容

开展考核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包括编制武进试点建设宣传材料、试点项目展示材料、以及其他考核现场技术接待等工作。同时，邀请不少于 5 位省级以上行业知名专家现场技术指导，保障考核现场效果。

组织专家针对绩效自评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重点核实试点区域成效、项目建设的内容匹配度、工程建设质量、设施运行效果等，考察实际情况与绩效自评报告是否一致。

检查线路至少涵盖一个完整的排水分区，项目应体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建设内容，项目类型多样，工程建设效果、监测数据等能够支撑绩效自评报告主要结论。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最终评定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得分。

制作项目速查手册和讲稿。针对完工项目，与项目设计文件与程序文件相对于，按照统一的模板制作项目速查手册，便于考核时让专家快速了解项目大致情况和建设效果。同时，请代建或设计单位制作项目的讲稿，要求各代建或设计单位熟悉讲稿内容，便于现场核实时进行讲解。

拟定考核路线，组织预考核。初步拟定迎检路线，组织海绵办以及区领导现场预考核。总体路线安排为①行政中心片区 ②绿建区片区 ③西太湖片区。展示展板制作。现场讲解人员准备讲稿。

成果形式：包括考核期间形成的各种技术文件、宣传材料等，以及现场技术接待及专家指导现场照片等佐证资料。

工作要点：需要从宏观层面入手，布局迎检路线，准备展牌和解说词。综合考虑考核项目和停留点，全面覆盖所能涉及的得分点、加分点。并进行反复演练、预演，需要多次优化调整。考核现

场工作需要多专业协作、精细化实施，将现场看到的、展板展示的、解说词表达的高度协调呼应，强化建设亮点。并以具体项目考核展示为契机，将制度建设、经验总结、产业发展等多层面的内容进行有效串联，介绍展示。

3. 绿博园案例编制

按照住建部组织汇编的《海绵城市建设典型案例》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武进区的典型项目案例，并上报省相关主管部门。

成果形式：海绵城市建设案例文本及相关材料。

工作要点：系统梳理各阶段建设情况，形成统一的系统，满足案例评价的多项要求。

4. 验收后相关移交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内容

(1) 体制机制交接

- 1) 海绵相关体制机制完善；
- 2) 海绵建设评级体系构建；
- 3) 海绵管控平台能力提升；
- 4) 海绵监测标准体系构建；

成果形式：海绵相关体制机制完善成果报告；海绵建设评级体系构建成果报告；海绵管控平台能力提升成果报告；海绵监测标准体系构建成果报告。

工作要点：以考核验收为契机，将考核验收作为转换节点而不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终点。该部分工作是验收前后承前启后的重点和难点内容，是为了考核后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序推进、高质量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做好布局。需要在全面梳理相关成果及问题的基础上，深入了解问题的症结所在，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建设的建议及方案。

类别	服务内容	成果形式	主要内容	工作要点
一、考核验收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终期考核自评报告	综合评估区域建设情况，突出并最大化已建示范项目的价值，在满足考核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突出亮点、体现特色获得额外加分。	基于试点片区内实施的海绵专项项目，综合评估区域建设情况，突出并已建示范项目的价值，在满足考核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突出亮点、体现特色。
	技术佐证报告	建设成效报告	按照考核要求，从水生态指标、水环境指标、水资源指标、防洪排涝指标四个方面形成报告。	经验总结报告部分涉及内容全面且深入，需要体现经验总结的真正价值。需要从制度建设、标准制定、设计方案、施工协调及本土设施使用反馈等方面入手，进行全流程的
		建设经验总结报告	针对试点期间内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形成报告。	

	模型应用报告	平台模型构建合理，参数经过率定或者科学分析，能够指导和支撑方案制定，能够结合降雨条件分析积水内涝等情形。	经验总结。以施工协调为例，需要深入到施工现场第一线以便得到最有操作价值的经验总结，以便真正意义上指导后续海绵城市建设。模型应用报告部分，同样需要结合试点片区内实施的海绵专项项目，通过模型来综合评估区域建设情况，验证建设成效。
佐证材料整理汇编	管控平台建设及监测报告	管控平台建设包括基础数据构建、支持模型构建、监测评估体系三个部分。具备对项目建设情况、片区建设成效以及积水内涝风险等不同情景的展示，具备对海绵城市相关设施运维调度，辅助政府进行规划建设审批、方案比选、指标计算、决策支持等功能；对三个片区监测报告进行汇编。	监测数据的梳理及审查，协调并指导监测单位，以考核为目标完善监测数据方案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协调监测数据报告与自评报告的衔接，形成系统化、完整的报告体系。
	资金使用及运作模式文件汇编	资金下达和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成本补偿保障机制。	
	机制体制与制度建设汇编	根据考核要求，从规划建设管控制度（长效）、绩效考核制度、机构和协调制度、立法及规章制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五个方面完成汇编。	
	会议及培训材料汇编	梳理 2017 至今会议及培训相关材料	该部分内容庞杂、工作量大，需要大量的人员和时间投入进行梳理、查缺补漏并进行清晰呈现，梳理出条例清晰、内容充实、满足要求的各项成果。
	规划、方案、标准体系、基础数据研究汇编	规划通过评审、系统方案、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标准规范文件收集汇编	
	编制打分细则对应表等其他材料	在完成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编制打分细则对应表，协助采购人完成江苏省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的终期考核内业资料编制和整理	
考核现场服务	策划迎检路线、准备项目讲解词、迎检项目宣传材料、展示牌展示内容梳理。	综合考虑考核项目和停留点，全面覆盖所能涉及的得分点、加分点。将现场看到的、展板展示的、解说词表达的高度协调呼应，强化建设亮点。将制度、经验、产业等有效串联。检查线路至少涵盖一个完整的排水分区，项目应体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建设内容，项目类型多样，工程建设效果、监测数据等能够支撑绩效自评报告主要结论。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最终评定海绵城市建	需要从宏观层面入手，布局迎检路线，准备展牌和解说词。综合考虑考核项目和停留点，全面覆盖所能涉及的得分点、加分点。并进行反复演练、预演，需要多次优化调整。考核现场工作需要多专业协作、精细化实施，将现场看到的、展板展示的、解说词表达的高度协调呼应，强化建设亮点。并以具体项目考核展示为契机，将制度建设、经验总结、产业发展等多层面的内容

			<p>设试点绩效得分。</p> <p>制作项目速查手册和讲稿。针对完工项目，与项目设计文件与程序文件相对于，按照统一的模板制作项目速查手册，便于考核时让专家快速了解项目大致情况和建设效果。同时，请代建或设计单位制作项目的讲稿，要求各代建或设计单位熟悉讲稿内容，便于现场核实时进行讲解。</p>	<p>进行有效串联，介绍展示。</p>
	<p>住建厅海绵城市建设案例编制</p>	<p>绿博园案例编制</p>	<p>按照住建部组织汇编的《海绵城市建设典型案例》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武进区的典型项目案例。系统梳理各阶段建设情况，形成统一的系统，满足案例评价的多项要求。</p>	<p>系统梳理各阶段建设情况，形成统一的系统，满足案例评价的多项要求。</p>
<p>二、验收后相关总结、移交工作</p>	<p>体制机制交接</p>	<p>海绵相关体制机制完善、海绵建设评级体系构建、 海绵管控平台能力提升、海绵监测标准体系构建</p>	<p>全面梳理相关成果及问题的基础上，深入了解问题的症结所在，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建设的建议及方案。</p>	<p>以考核验收为契机，将考核验收作为转换节点而不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终点。该部分工作是验收前后承前启后的重点和难点内容，是为了考核后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序推进、高质量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做好布局。需要在全面梳理相关成果及问题的基础上，深入了解问题的症结所在，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建设的建议及方案。</p>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各供应商应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选择清单名录中的相应品牌型号的产品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满足采购要求、价格相等情况下，执行优先采购政策，则各供应商应提供所在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供应商有义务承诺其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清单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清楚显示其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清单清单中的第几页，否则不予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2、融资贷款。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价格部分（10分）	价格标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分。 说明：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
商务部分（66分）	企业资质（2分）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得2分。	2
	投标人信誉（6分）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6
	企业类似技术服务业绩（6分）	投标人承接过国家级试点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或实质性内容需包含上述关键词。	6
	企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业绩（6分）	投标人承接过海绵城市规划、实施方案编制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或实质性内容需包含上述关键词。	6
	企业参编相关标准业绩（6分）	投标人参与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或给排水领域规范或标准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编制完成的规范或标准重要页码（应能显示编制单位名称）。	6
	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业绩（10分）	投标人具有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或实质性内容需包含上述关键词。	10
	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考核验收技术服务及建设案例编制业绩（10分）	投标人具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考核接待工作业绩或其他关于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考核与验收技术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名	10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称需包含上述关键词。	
	项目负责人 (8分)	担任过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专家；高级或以上职称；参编相关技术标准；承担过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以上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说明：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文件。2) 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8月-2020年10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8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12)	1、每有1人具备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每有1人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5分； 3、每有1人参编相关技术标准的得2分，最高得2分。 说明：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材料，同一人员可重复得分。2) 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7月-2020年09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2
技术部分 (24分)	服务方案 (19分)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主要针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分析、和需求的理解）：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非常准确的得5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一般的得3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对应措施：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技术服务整体思路符合要求，理念先进，技术服务建议叙述全面，重点突出得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技术服务整体思路较为符合要求，理念有一定新意，技术服务建议叙述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得3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技术服务整体思路基本符合要求，理念缺乏新意，技术服务建议叙述不够全面，无明显重点得1分。	5
		工作思路与方法阐述是否清晰、全面：服务工作思路与方法阐述完整详细得3分；服务工作思路与方法阐述一般得2分；服务工作思路与方法阐述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服务内容是否具有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非常强的得3分；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包括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等是否合理：安排非常合理的得3分；安排一般的得2分；安排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方案周期必须满足项目要求，且科学合理，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合理性、先进性等评分：方案合理、完善得3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5分)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以上内容方案欠缺、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服务流程化情况, 服务响应及时性, 相关文档的完善性等内容进行评价: 完全响应、内容完善得 2 分; 响应情况一般或较差、内容一般或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备注:

1、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合同格式（格式）

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所需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受托方为处理委托人的委托事务的行为。

二、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空白处由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或填入，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资质、证照等证明文件。

五、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验收专项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编制试点建设自评估报告。梳理三年试点期间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总结建设成效，提炼亮点特色，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可推广复制的经验等。

（2）为武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工作提供咨询与服务。针对武进海绵城市建设实际情况，围绕验收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提升迎检项目建设实施成效，保障考核效果；协助甲方收集汇总各项目资料备检；协助甲方对其他迎检相关服务进行审查及指导等。

(3) 宣传策划。负责制作高品质宣传片，宣传武进建设成果，并利用行业平台帮助武进进行宣传。视频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对武进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成效及特色进行整体策划，经甲方同意后，通过三维动画、拍摄结合的手法制作高品质宣传片，时长 3-5 分钟。

(4) 编制江苏省绿色建筑博览园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案例，配合甲方完成案例上报并入用上册。

(5) 其他服务工作。对验收、调研督查、检查等活动做好技术服务和资料上报等工作；及时了解上级部门的政策，优化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及建设实施效果。

2、相关要求：

(1) 符合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2) 符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的要求。

(3) 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考核不增加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

二、委托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省级海绵城市考核验收，在常州市武进区履行。

三、合同验收标准

自评估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其他成果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最终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成果要求：编制的自评估报告应提交纸质文件 3 套及电子文件；其他报告类成果的具体形式和提交时间参考省级部门出台的考核评价办法确定，如无明确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服务类以会议纪要、照片或其他书面材料作为成果。

合同完成验收依据：如省级主管部门出具考核通过通知则以该通知为准，否则以考核结束后甲方出具的合同验收证明为准。

四、知识产权

1、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2、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之前，将服务成果泄露，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将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宣称或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委托事务，通过省级部门考核，获得的费用总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前述费用包括乙方的服务报酬、税费、设备费、差旅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文印费等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获得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通过省级部门考核，提交所有合同约定成果，如省级主管部门出具考核通过通知则以该通知为准，否则以考核结束后甲方出具的合同验收证明为准。在获得以上证明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省级部门考核评价办法，以通过考核验收为目标，为乙方开展工作编制任务委托书。进一步明确合同服务内容，签署补充协议并按此约定验收服务成果。

(3)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 甲方 不同意（同意/不同意）乙方把委托事务转让他人供应。如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

2、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 5-8 人，项目负责人需担任过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专家及高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服务期间需安排人员驻场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及时间节点，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涉及的数据、术语等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信息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所有甲方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且仅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服务，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甲方要求及协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如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未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认可，甲方

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2、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赔偿金最高不高于已支付合金额的 10%；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任务并通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相应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采用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 (七) 人员配备
- (八) 相关业绩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情况、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七、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